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內幕消息
涉及控股股東之潛在實質性綜合重組

本公佈乃由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收到浙江省嘉善縣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書面通知（「**通知**」）。

根據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法院命令包括富通集團（嘉善）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在內之22間公司（「**22間公司**」）進行實質性綜合重組，並委任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管理人**」）。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管理人向法院申請將富通中國、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及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統稱「**三間公司**」）納入22間公司之實質性綜合重組（「**申請**」）。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就申請進行聆訊。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而富通中國持有富通光通信100%權益，而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而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50.34%。

為免生疑問，申請涉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非本公司本身。

根據富通中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知函，於該日，仍不確定法院是否會受理申請及三間公司是否會進入重組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照常運作。本公司將監察有關進展，並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義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陽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陽先生、鄒力明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